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
蕭文達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陳欽勉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
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譚崇仁教授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4/10-11 —— 2010年10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0年10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89/10-11(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389/10-11(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及
- (b) 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調整建議。

IV. 研究及發展中心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389/10-11(03)——政府當局就研
發中心營運開
支的檢討提供
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89/10-11(04)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在創新及科
技基金之下設
立的研究及發
展中心擬備的
文件(最新的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73/10-11 號——政府當局就創
新科技嘉年華
2010 提供的文
件(於會議席上
提交，其後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發給委
員))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
局文件(立法會 CB(1)389/10-11(03)號文件)所載的

資料，向委員簡介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委員亦聽取個別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的資料，簡介各中心的特點。

討論

業界贊助

5.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檢討涵蓋的5間研發中心當中，只有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能夠達到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即15%)。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提高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提高研發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因為贊助越多，業界對有關項目的興趣便越大，成功商品化的機會便會較高。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在各間中心當中，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的合作項目較多(分別有12個及8個)，這些項目的業界贊助須佔研發開支最少30%。事實上，納米研發院一直致力建立光伏技術群組，而應科院則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項目方面進展良好。這些研發項目吸引海外公司到香港設立基地。舉例而言，應科院與一間最近於香港科學園開設業務的美國公司簽署價值200萬美元有關數碼相機防震技術的合約。

7. 譚偉豪議員認為，由於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平台項目的知識產權，因此這類項目現時的業界贊助水平(即最少10%)實屬合理。他十分希望確保日後能進行更多合約研究項目，因為這正好是展示研發中心實力的指標。他亦詢問應科院如何利用分拆模式，進一步推動其發展。

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致力提高研發項目業界贊助的水平，並取得良好進展。為吸引更多業界贊助，政府當局採取的第一步行動是鼓勵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研發成果，例如在香港房

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使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以及在醫療界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公營機構把研發成果實踐化應有助增加研發成果獲私營機構商品化的機會。關於分拆模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這是其他國家的普遍做法。應科院亦具備藉分拆把其研發成果轉移給業界的經驗，分拆可涉及購入應科院開發的技術，並連同／不連同應科院研研究團隊。應科院會考慮過往經驗及現時的情況，研究如何就其項目採用這個模式最為理想。鑑於應科院項目一般在公帑資助下進行，就所有項目採用分拆模式可能性不大。至於為支援公營機構(例如執法機關)進行的項目，商界亦可能興趣不大，而分拆模式將不適用。她預期應科院會採用平衡的方式。關於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署會在2011年進行檢討，以便處理所有相關事項，例如商業化過程中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分配安排。

9.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補充，應科院的分拆模式可透過多種形式進行。應科院鼓勵發展分拆的環境，例如由應科院的合作項目夥伴在香港科學園開設公司，推展已開發的技術、簽署專用特許協議，以及向第三方投資者融資，包括創業資本投資者。應科院董事局亦有興趣研究透過分拆出售若干項目進行直接分拆的方案。

政府當局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譚偉豪議員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立法會CB(1)389/10-11(03)號文件表6所載的資料，按項目性質(即平台、合作及合約研究項目)就各中心的業界贊助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商品化

11. 方剛議員認為，研發工作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極其重要。他察悉私營機構對合作項目缺乏興趣，以及業界贊助水平有下降趨勢，尤其是對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成衣研發中心")。他察悉部分中心(例如納米研發院心和應科院)的項目較其他項目受歡迎，並認為應把資源集中投放到這些中心，以加快商品化的過程。林健鋒議員有類似的關

注，他察悉倘若成果無法予以商品化，研發工作也是徒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每間研發中心最受歡迎的項目，以期加快其商品化過程。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部分研發中心(例如成衣研發中心)的技術發展已趨成熟，即使同事努力不懈，亦可能難以輕易吸引到巨額的業界贊助，而其他中心(例如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的核心業務今天越來越受歡迎。部分原因是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研究的技術可應用於更廣泛的行業。全面檢討將於約一年後完成，屆時政府當局便能夠就資源應集中投放於哪一個科技範疇作出更好的決定。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是時候優化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架構。在全面檢討各中心的整體表現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縮短處理創科基金架構之下撥款申請的時間，以及利便公營機構試用研發產品，讓研究機構及產品開發者可吸收更多扎實的經驗，俾能對其產品作出微調及增加商品化的機會。

創新科技文化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的檢討結果未能令人大為鼓舞，她關注到研發中心的未來路向，以及投身研發行業的年青人才數目不斷下降。她引述最近獲頒授歐萊雅——教科文組織婦女與科學獎的香港大學任詠華教授的講話，指在香港從事科研工作很孤獨。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營造一個更支持科研工作的氛圍，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並協助研發中心開拓內地商機。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同意雖然香港有大量優秀的科學及工程學系畢業生，但可能因為就業機會有限，只有少數年青人選擇投身研發界。當局有需要營造更濃厚的文化，令社會更重視創新科技。就此，當局最近在香港科學園舉辦了2010年創新科技嘉年華(屬2010年創新科技月其中一部分)，藉此在社會宣揚創新科技文化。在為期9天的嘉年華中，約有104 000名參觀者出席這項活動，人數較去年上升46%。展望未來，當局來年會與私營機構

舉辦獎學金計劃，藉此激發年青人對研發的興趣。就此，她呼籲委員支持在創科基金下推廣"公營機構應用創新科技"的建議，目的是在公營機構推動創新科技文化。

16. 關於私營機構的參與，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從海外經驗所見，研發取得成功背後的一大主因是得到私人資金及贊助，尤其是創業資本投資者，支持把具潛力的項目實踐化／商品化。不過，這種文化尚未在香港扎根。政府當局觀察到創業資本投資者往往對內地或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的項目較感興趣。因此，除了鼓勵本地產業贊助研發項目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開發其他贊助來源，包括創業資本投資者。在策略層面，香港研發工作的方向，將會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推行。

1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為推動創新技文化，當局於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藉此提升商業機構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該計劃下，進行由創科基金資助的應用研發項目的企業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結成夥伴的企業將享有相等於其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

營運開支

18. 林健鋒議員察悉，3個研發中心(即成衣研發中心、應科院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2009-2010年度的行政支援開支均超逾30%，他詢問可否透過提供中央支援服務減低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在這次檢討中，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應該向研發中心提供某種形式的中央支援服務，例如提供每年薪酬調整所需的基本資料。此外，把各中心集中於同一地點以減低營運開支的方案亦應予考慮，而各中心可藉此進行更頻密的聯繫及討論，此舉亦有助發揮協同效應。待全面檢討於2012年年初完成後，當局便可決定各中心的未來路向，包括合併、解散或維持現狀。

總結

2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備悉這次有關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結果和觀察所得，並期望全面檢討能早日完成。

V. 締造有利推動創新研發成果落實為產品的環境

(立法會 CB(1)389/10-11(05)——政府當局就締造有利環境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89/10-11(04)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締造更有利環境推動香港研發成果實踐化的建議策略；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範圍和項目審理機制的改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89/10-11(05)號文件)。

討論

創科基金的審批程序

22. 譚偉豪議員表示支持創科基金政策架構的改善建議。他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加快創科基金撥款程序的計劃，有關程序一直是業界參與研發項目的主要障礙。就此，他詢問現時需要多少時間審批合作項目，以及日後審批這類項目的目標完成時間。

他歡迎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知識產權及利益分配安排，並希望小組可盡快展開工作。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知識產權及利益分配安排是複雜的問題。這些問題引起冗長的討論，導致審批創科基金申請出現延誤。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設立公平、具透明度的模式，把項目的商業利益分配予所有相關各方。就此，由廖長城先生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將於2010年12月中舉行首次會議。她補充，現時審批項目需時可長達9個月。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方法簡化有關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使具潛力的研發成果可盡快推出市場。

24. 葉劉淑儀議員從新聞報道中知悉，正與深圳共同研究大豆基因的香港中文大學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面對經費不足的問題，她關注到夥伴實驗室在香港能否繼續運作下去。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會全力支持香港現有12間夥伴實驗室。為此，政府當局最近公布一項新措施，向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藉以提高其研發能力，並為夥伴實驗室持續提供政府撥款，支持其研發工作。

創新科技文化

26. 林健鋒議員詢問如何增加各中心研發成果獲得商品化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研發存在固有風險及不明確性，當局無法保證為研發投放的人力和資源與得出的結果會成正比。然而，政府當局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把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機會。就此，政府當局會與研究資助局(下稱"資助局")秘書處聯繫，如該局有潛力優厚的資助項目從上游／基礎研究最終轉移至應用研究的階段，創科基金可考慮提供資助。另一方面，當局亦鼓勵研發中心接觸業界，向業界推廣其研發成果。除了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商界企業的科研文化外，政府當局亦舉辦了2010年創新科技月，在社會上宣揚創新科技文化，以及建立平台讓業界在創新科技方面進行交流。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新科技署應演變為一個更主動的機構，擔當中介人以促進政府、業界、大學與研發中心等主要持份者之間的緊密聯繫。

28. 劉慧卿議員察悉，創業資本投資者的投資文化仍未在香港扎根，她詢問有何措施為研發項目吸引私人投資。梁君彥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稅務優惠，吸引私人研發投資。就此，他察悉新加坡政府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外資參與研發項目。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其中一項優勢是簡單稅制及低稅率。香港的課稅制度一直運作暢順且行之有效，不應輕易改變。為鼓勵更多私人研發投資，政府當局已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在該計劃下，對研發項目作出投資的私人公司可獲提供10%現金回贈，而有關公司在指定期間收取的現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總結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締造更有利環境推動香港研發成果實踐化的建議策略，以及創科基金檢討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

VI.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389/10-11(06)——政府當局就為
號文件
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89/10-11(07)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為中小型企
業提供的支援
措施擬備的文
件(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89/10-11(06)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措施的最新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已批准於2011年1月1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協助本地企業取得貸款。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已決定由2011年年初起把承保範圍伸延至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讓港資企業得到更佳的放帳風險保障。

討論

32. 梁君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申報他們是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成員。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3. 林健鋒議員歡迎按揭證券公司在政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到期後推出融資擔保計劃。他十分希望確保計劃會為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作為可持續的融資渠道。他反映中小企業期望該計劃在處理申請及收取利息方面，彈性應與特別信保計劃看齊。就此，梁君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便它們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向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正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在2011年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額外注資。當局今年亦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內地舉辦更多貿易推廣活動。

3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按揭證券公司推出融資擔保計劃，已超越了提供流動資金和幫助更多家

庭自置居所的角色及職能。她對於當局在公布推出融資擔保計劃前未有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表示非常不滿。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從按揭證券公司得悉，該公司在擬訂融資擔保計劃時曾諮詢持份者及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

37.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相對於特別信保計劃，在融資擔保計劃下，銀行可能沒有那麼樂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因而受影響的中小企業數目作任何出評估。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提供50%信貸保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會繼續運作，並會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擔保計劃主要的作用是與信保計劃收相輔相承之效，鼓勵貸款機構繼續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可持續的融資渠道。該計劃將提供額外的特點，例如循環信貸安排。

總結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普遍支持按揭證券公司推出融資擔保計劃，而一位委員對於決定推行該計劃的諮詢過程表示關注。

I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3日